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54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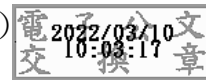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10054522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054522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054522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1005452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於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11/03/10

1110001096